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9 月 12 日，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亳州市组织召开了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关于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竣工验收调查等有关内容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李村北侧，设枢纽互通接济广高速，自西向东，沿亳州机场北侧约 700m 处布线，经立德镇北、标里镇北，终点位于涡阳县标里镇李大村西侧，设枢纽互通（不在本项目范围）接徐淮阜高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13.02km，全线设中桥 4 座，设分离

立交 8 座；设立德（枢纽）、亳州机场 2 处互通立交，互通区主线上跨桥 2 座；设匝道收费站 1 处、管理中心 1 处等配套设施。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封闭、全立交，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桥梁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至涡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0〕714 号）。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0〕500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1〕52 号）。

2021 年 7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皖政地〔2021〕2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交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24〕258 号），同意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

里)段设站收费,由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2024年12月28日,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正式通车试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28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85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27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741.4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85%。

(四) 验收范围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并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变动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1) 生态敏感区调查

本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2) 公路绿化调查

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绿化、互通绿化和管

理中心绿化。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中央分隔带种植蜀桧、紫薇、单杆红叶石楠和花石榴等，公路沿线两侧边坡种植高杆红叶石楠、紫叶李、日本晚樱、红叶石楠球等，并采用三维土工网植草绿化防护。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3）临时用地恢复调查

项目施工期不设取、弃土场，施工期用土均为外购土，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和施工场站。根据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土地复垦，并进行了相关移交工作。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控，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20 处，1 处为学校，其余 19 处均为村庄，其中有 19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3）经统计，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的实际交通量（折合小客车）占环境影响报告表近期预测交通量的比例为 4.72%，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按照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经计算评估，达到中期预测交通量时，环境敏感点处昼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夜间噪声值均超标，超标 3.44~7.64dB(A)，超标的环境敏感点处，有 19 处已安装声屏障。

由于当前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夜间的实际交通量大于环评时期预测的车流量（环评时期昼夜小时车流量比为 5:1，实际昼夜小时车流量比为 2.5:1），故夜间预测噪声值超标；因现状 19 处敏感点已安装声屏障，故本次验收不再新增降噪措施，将评估超标敏感点纳入运营期跟踪监测计划，待发现监测超标时，及时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

（4）运营管理部门应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议谯城区和涡阳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房、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

3、水环境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线跨越本项目主线跨越穿杨新河、芦草沟、干溪沟，分离立交第二跨跨越安宁沟，穿杨新河、芦草沟、干溪沟和安宁沟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2）施工期注重对沿线地表水体的保护，预制梁场、拌合站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避免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施工机械均严格检查，未发生“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现象；未发生将污水、垃圾排入水体的现象，施工垃圾全部收集后规范处理；跨河桥

梁桩基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纵向涵和倒虹吸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排水边沟、排水管网）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标里管理中心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对收费站和管理中心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收费站、管理中心污水处理采用调节+缺氧+MBR+消毒工艺。经验收监测，收费站、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区厕所冲洗、道路冲洗、绿化浇洒等。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通过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大气污染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2）本项目运营期管理中心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行驶车辆汽车尾气中的 NO_x ，运营管理机构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绿色植物既可以加固边坡、防止裸露坡面扬尘，也起到一定的吸尘作用。加强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撒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安排养护洒水车辆对公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公路扬尘污染。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以及收费站、管理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由养护单位及时清扫、处置;收费站、管理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收费站、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亳州市小韩管道疏通有限公司转运至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跨河桥梁防撞设计,加固了大桥防撞护栏。

(2) 在跨河桥梁两端设置了警示标牌、应急电话。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验收监测,收费站、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噪声、水和大气。

工程永久性征地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水塘等。同时,施工期路基、桥梁等工程对沿线土地、水系产生一定干扰。但总体上工程的建设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性质以及沿线生态景观格局,对区域自然植被系统稳

定性也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临时用地，短期内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施工完毕后，已及时完成清理和复耕，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存在污染风险，工程采取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设置桥面雨水收集管网，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的运营对沿线噪声敏感点将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已设置了声屏障，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前期履行了环评手续，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并针对沿线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方面的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控制和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公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中 9 项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运营期声环境监测，重点关注小李庄等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根据超标情况完善相应的降噪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附：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邓淮斌		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709677936	邓淮斌
成员	特邀专家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81271669	彭令发
		孔德军	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21087010	孔德军
		林 艳	合肥蓝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5938365	林艳
	刘冠吾		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18326775552	刘冠吾
	国能能		安徽通达利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856798619	国能能
	黄 洋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5209846399	黄洋
	叶尚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155195221	叶尚锦
	陈 晨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70831456	陈晨
	姚 帅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865949907	姚帅
	王飞龙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8555117726	王飞龙
	周礼金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18155241968	周礼金
	何家明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55163271	何家明
	茹彬彬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705670516	茹彬彬
	徐明波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5055702915	徐明波
	康启兵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6972033	康启兵
	饶秀娟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105173186	饶秀娟
	潘 定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156998900	潘定